衛教編號:DERM-006

2006.10.30　訂定
2016.07.04　(5 修)
2020.06.04　(10 審)

使用密封式敷藥療法須知

全人智慧 醫療典範
愛心 品質 創新 當責

經皮膚科醫師檢視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編印

一、定義：

利用塑膠等不透氣膜(如圖一)，將抹過藥之病灶密封起來，以達到良好治療效果。

圖一 塑膠膜封套

二、作用原理：

利用不透氣之塑膠膜將皮膚病變處密封，能保留水蒸氣及熱，而增加藥物的滲透力，加強治療效果，滲透力約可增加十倍左右。

三、適應症：

(一)硬化皮膚。

(二)各種疣。

(三)頑固之濕疹、癢疹或乾癬等病灶。

四、副作用：

悶熱、潮濕、汗疹、毛囊炎、細菌感染等併發症。

五、設備：

(一)依病灶不同，而使用不同的保鮮膜或塑膠手套、浴帽。

(二)膠布。

(三)剪刀。

(四)藥膏（依照醫師指示）：通常是水楊酸類藥物及類固醇類藥物。

六、施行步驟：

(一)清潔患部。

(二)依治療時間將藥物均勻塗於病灶部位。

(三)將合宜尺寸之保鮮膜緊貼患部，周圍以膠布黏貼，務必使患部完全密封，若手背、手掌部位可戴塑膠手套，頭部以浴帽代替保鮮膜(如圖二)。

圖二 患部以保鮮膜緊貼，周圍以膠布黏貼

(四)於密封後八小時，協助病灶處去除保鮮膜及膠布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副作用之發生率與密封包紮時間成正比，故包紮時間勿超過八小時，每次密封範圍以不超過體表面積 10%為主，嬰兒若病灶面積過大，則勿用此法治療，因易使藥物吸收太多而造成全身性不良反應，而抑制嬰兒生長或電解質不平衡。

(二)每日觀察病灶之變化，有問題時隨時請教皮膚科醫護人員。